

代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111年4月19日中區國稅彰化銷售字第1110252772號函

主旨：

檢送彰化分局「111年度推動稅務代理業者輔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獎勵計畫」，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為提高會員鼓勵其代理之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之意願，有效提升電子發票之普及性，特訂定旨揭計畫，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二、旨揭活動作業辦法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一)活動方式：本活動以競賽方式進行。

(二)競賽期間：**111年3月1日至111年10月30日。(延至111年8月31日截止)**

(三)參加對象：設籍本轄之稅務代理業者(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四)評比方式：

1. 稅務代理業者於作業期間輔導代理之本轄營業人『新申請』使用電子發票達20家以上者，取前10名，即可獲得競賽獎金或獎牌。
2. 家數之計算：代理之本轄營業人於作業期間『新申請』使用電子發票，且平均每月開立B2B電子發票張數2張以上，始可列為1家計算。

(五)獎勵內容：

1. 第1名至第3名：第1名：獎勵金10,000元、第2名：8,000元，第3名：5,000元及獎牌1面。輔導家數如相同者，以開立電子發票總張數評比。
2. 第4名及第5名：獎勵金各2,000元，及獎牌1面。輔導家數如相同者，以開立電子發票總張數評比。
3. 第6名至第10名：獎牌1面。輔導家數如相同者，以開立電子發票總張數評比。

(六)配合措施：獲獎之參賽稅務代理業者得提供獲獎營業人受領人名冊及金融機構帳號或存簿影本，俾利辦理獎金匯款及扣(免)繳憑證申報事宜。

附件：[報名表](#)

附件：[修正後簡章](#)